

##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履行相关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辖区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检查的通知》文件要求，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历年来已完成和尚未完成的承诺事项进行了自查。现将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正在履行的承诺事项公告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内容	履行期限
1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 目前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均未从事与电化科技相同或相似的经营业务，与电化科技不存在同业竞争问题。 (2) 电化集团及其子公司（不含电化科技）将不从事任何与电化科技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经营业务。	2004年10月28日签署，承诺长期有效
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今后如与关联企业发生交易行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证券监管机关发布的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充分披露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确保投资者利益。	长期有效
3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拟转让的与锰矿开采和锰粉加工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交易完成后，2010年度、2011年度该项资产将分别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1,080万元、2,162万元；后续技改项目实施后，2012年度，该项资产将为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净利润2,521万元。2010年度、2011年度及2012年度结束后，由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目标资产的经营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如未达到上述承诺水平，则由电化集团以现金	2010年—2012年

		方式补偿, 补偿期限为当年湘潭电化年报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	
4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交易完成后, 在满足相关探矿权的转让条件时,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将以适当的方式, 按公允价格将相关探矿权转让给湘潭电化。	2010 年 5 月 20 日至探矿权具备转让条件之日
5	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011 年 6 月 9 日—2014 年 6 月 8 日

截至目前, 上述承诺人均信守承诺, 无违约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检查公司及其股东、关联方的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10 月 31 日